

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
(「本公司」)

**投資委員會(「委員會」)
的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**

成員

1. 委員會須由不少於四名成員組成，成員均由本公司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經考慮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的建議後委任。
2.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。
3. 本公司的集團行政總裁和集團財務總監將獲邀出席會議。

委員會的目的

4. 委員會的目的在於協助董事會：
 - (a) 檢討內部管理資金的投資表現，並在計及就各項資金來源和目的所設的必要調度限制下，就香港交易所集團庫務職能下以現金、等同現金項目、財務資產、及參與者向結算所繳付或提供的保證金按金、現金抵押品以及結算所基金供款所作的投資提供意見，以期提升集團的投資回報；
 - (b) 監察外部管理投資組合(外部投資組合)的投資表現，並批准資產分配、外部投資組合投資顧問的甄選以及投資於外部投資組合(包括子投資組合)的投資額度；及
 - (c) 檢討投資政策，並建議任何其認為適當的變動(就外部投資組合而言，包括投資目標、策略性資產配置、政策目標及風險胃納)，以供董事會批准。

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

5.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至少四次會議；若因工作需要，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。
6. 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。

7. 會議法定人數為三名委員會成員，其中至少兩名須為本公司董事。
8.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式受本公司《組織章程細則》第 105 條所規管（即任何決定須經出席的委員會成員以過半數票通過；若贊成與反對票數均等，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性的一票）。

職責、權力及職能

9. 委員會的職責、權力及職能如下：
 - (a) 就下列資金的投資向董事會提供市場專業知識和意見：
 - (i) 公司資金
 - (ii) 結算所基金
 - (iii) 保證金
 - (b) 就本公司有關上文(a)項的投資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；
 - (c) 就外部投資組合進行商討及提出意見，並批准以下事宜：
 - (i) 外部投資組合及每個子投資組合的規模及投資額度；
 - (ii) 資產配置及有關實際資產配置對照獲批准資產配置可允許的差別；及
 - (iii) 外部投資組合投資顧問的甄選；
 - (d) 在委員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尋求證券 / 投資 / 專業團體的專業意見；
 - (e) 因應董事會的要求審議涉及本公司財務投資的其他題旨和事宜；及
 - (f) 每年至少檢討本文所載的職權範圍一次，並建議任何其認為適當的變動以供董事會批准。

匯報程序

10.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。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，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。

— 完 —